

钟祥市卫生健康局文件处理笺

来文单位	省医保局		鄂医保发【2024】4号
机密程度		份 数	1
收文编号		收到时期	2024年2月22日
所属类别	荆门转		
文件标题	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拟办意见	<p>王明洋、李惠、光明同志阅 2024.2.22</p>		
领导批阅意见	<p>王明洋、李惠、光明同志阅 2024.2.22</p>		
传阅及处理情况	<p>请财务股将药品知情权 义务函件，张贴于各住院 楼大厅，门诊对持，认真填写并执行。 2024.2.23</p>		
注	<p>1、领导批阅时，请用毛笔或兰黑墨水钢笔，并签署姓名、日期 2、阅批后，退本机关档案室，请勿横传，传阅后，并签署姓名、日期</p>		

传阅单面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医保发〔2024〕4号

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学类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

为稳妥有序探索和完善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合理体现药学服务技术劳务价值，促进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落实2023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关于反馈湖北省医保局药学类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情况报告意见的函》等相关要

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新增和修订部分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就进一步做好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和修订药学类价格项目

(一) 新增“住院诊查费（药学加收）”。在“住院诊查费”下设立子项目“住院诊查费（药学加收）”，项目限省域范围内具备临床药学服务能力的三级公立医院开展。提供住院诊查药学服务的药师须具有主管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医疗机构在实施该项目前，需将医疗机构等级、备案管理的临床药师人员资质情况按属地原则报市州医保局和卫生健康委，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报省医保局和省卫生健康委。

(二) 新增“抗药抗体浓度测定”并修订“血清药物浓度测定”。按照提高项目兼容性要求，设立试行项目“抗药抗体浓度测定”，同时增加“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的计价说明“大分子药物浓度测定加收”。

上述新增和修订药学类价格项目的编码、内涵、计价单位、计价说明、备注等详见附件1。

二、集中公布现行药学类价格项目

为有序扩大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实施范围，现集中公布我省现行药学类价格项目（含本次新增和修订项目），详见附件2。

院内会诊、多学科协作诊疗（MDT）等包括药学在内的多学科项目，涉及药学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也应具备主管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并按规定在相关公立医疗机构执行。

三、进一步完善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一) 做好项目试行工作。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依据其自身条件试行开展“抗药抗体浓度测定”和“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大分子药物浓度测定加收）”项目；相关公立医疗机构按规定试行开展“住院诊查费（药学加收）”项目。项目试行期为两年。申报医院制定的试行价格，不超过盖章确认的项目预期价格。其他医疗机构实施相同试行项目时，按不超过申报医院项目预期价格确定试行价格。试行价格应报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二) 规范药学服务行为。相关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主动公开药学服务项目价格，按规定提供药学服务并据实收取费用，不得虚构服务或串换项目，不得将药学服务变相异化为向患者收取门诊和住院“人头费”“门槛费”行为。对药学门诊等项目应充分尊重患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由患者自愿选择，收费不得与医院门诊处方绑定，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

(三) 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建立药学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执行监测评估机制，开展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监测分析，详见附件3。医疗机构应每月定期对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监测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并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上报本地

区医疗保障局，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报省医保局。

(四)压实政策执行监管。建立药品集采政策执行情况与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协同机制，对集采中选品种执行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医疗机构，采取降低收费标准、暂停收费等措施进行处置。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协议管理，将药学服务医保支付纳入协议管理内容，强化费用审核。

(五)强化组织措施保障。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实行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体现药学技术劳务价值的实践探索，是满足人民群众对临床药学服务的内在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稳妥有序推进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落地实施。二是强化部门协同。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医疗机构持续优化患者就医流程，完善处方院内流转程序，增强患者的认同感和获得感。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做好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广泛共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请及时向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本通知自2024年3月1日起执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 附件：1. 药学类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 现行湖北省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 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监测评估指标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药学类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备注	新增/修订类型
1	110200005	住院诊查费	指医务人员技术劳务性服务。		日			
	110200005ax	住院诊查费 (药学加收)	药师参与临床医生住院诊疗，综合研判患者、用药情况和检测结果，协同制定合理化、个体化药物治疗方案，开展药学监护并记录。		日	住院天数≤30天的，药学加收费用最高不超过60元；住院天数>30天的，药学加收费用最高不超过150元。	药师须具有主管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试行开展医院限省域范围内具备临床药学服务能力的三级公立医院。	新增试行项目
2	250309012x	抗药抗体浓度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每种药物			新增试行项目
3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每种药物	增加：大分子药物浓度测定加收。		修订计价说明

附件 2

现行湖北省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备注	项目属性
1	110200005	住院诊查费	指医务人员技术劳务性服务。		日			
	110200005ax	住院诊查费 (药学加收)	药师参与临床医生住院巡诊,综合研判患者疾病、用药情况和检测结果,协同制定合理化、个体化药物治疗方案,开展药学监护并记录。		日	住院天数≤30天的,药学加收费用最高不超过60元;住院天数>30天的,药学加收费用最高不超过150元。		药师须具有主管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试行开展医院限省域范围内具备临床药学服务能力的三级公立医院。
2	110200006x	药学门诊诊查费	指药学人员提供(技术劳务)的诊疗服务,包括用药史回顾、用药风险评估和建议、用药教育,并建立药学档案。		次	按药师级别收取诊查费	同上	
3	120400014x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药物配置费	指药学部门依据医师处方或用医药嘱,经药师适宜性审核,由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和(或)经过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的护理技术人员按照无菌操作要求,穿无菌防护服,戴无菌手套及无菌防护眼镜,在洁净环境下对静脉用药进行加药混合调配,使其成为可供直接静脉输注使用的成品输液操作过程。是药品调剂工作的组成部分。药师全程把关确保成品输液质量,保证病人用药安全。				组	本次新增项目

4	120400014ax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普通药物配置）		组	
5	120400014bx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抗菌药物配置）		组	
6	120400014cx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抗肿瘤药物配置）		组	
7	120400014dx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全胃肠外营养药物配置）		组	
8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①免疫学法； ②色谱法； ③化学发光法； ④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免疫抑制药物浓度测定 加收；大分子药物浓度测定加收。	每种药物	本次修订项目
9	250309006	各类滥用药物筛查	①免疫学法 ②色谱法 ③化学发光法	每种药物	本次新增项目
10	250309012x	抗药抗体浓度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每种药物	本次新增项目
11	250502009	体液抗生素浓度测定 包括氨基糖苷类药物等	①色谱法 ②免疫法 ③荧光偏振法	项	

12	250502010	肿瘤细胞化疗药物敏感试验			组	
13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包括 ERCC1、XRCC1 单核苷酸多态检测分析,用于评估患者对铂类药物敏感性,指导个体化治疗。包括药物治疗基因分析		项	
14	CLFE8000	化学药物用药物基因检测	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 DNA,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每个位点为一个计价单位
15	CLFF8000	病原体用药物指导的基因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DNA,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每个位点为一个计价单位

注:院内会诊、多学科协作诊疗(MDT)等包括药学在内的多学科项目,涉及药学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也应具备主管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并按规定在相关公立医疗机构执行。

附件 3

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监测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服务量	药学门诊接诊人次	“药学门诊诊查费”项目开展例数
	住院诊查服务人次	“住院诊查费（药学加收）”项目开展例数
	院内会诊药学服务人次	“院内会诊”项目药学服务开展例数
	多学科协作诊疗药学服务人次	“多学科协作诊疗（MDT）”项目药学服务开展例数
安全性	发现不合理用药问题例数	纠正不合理用药例数
	不良反应处理例数	发现不良反应及时上报处理例数
经济性	使用国家基本药物例数	药学门诊和药师参与住院诊查过程中使用国家基本药物例数
	使用集采药品例数	药学门诊和药师参与住院诊查过程中使用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例数
合理性	处方合格率	药师干预处方的处方合格率
		所有处方的处方合格率

